

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5日，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环保设备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主要从事滑板车、日用五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投资1006万元，利用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花溪路99号闲置厂房，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784-37-03-017368-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出具了《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

司年产 3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69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6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1.5万元，占总投资5.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注塑机冷却水、涂装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涂装废水（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经循环水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涂装工序，每年清理一次浓液做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由永康市石柱振学家庭农场清运做农肥使用。远期待接入污水厂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原料拆包投料粉尘、塑料破碎颗粒。

涂装废气：涂装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再经过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于27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风至23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23m排气筒排放；

原料拆包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排放；

塑料破碎颗粒：经车间通风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喷漆喷淋浓液、废有机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外卖于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涂装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三）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喷漆喷淋浓液、废有机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外卖于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规范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定期循环回用，浓液按危废处置；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和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	李萍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蒋晓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盐城昌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军	环保设备设计及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孙忠 吴书林 丁月	

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



